2022年3月22日 星期二

中国社会科学院 CASS | English | Français

微报 图片集 视频集 读者之家

关注 | 专题 | 要闻 | 智库 | 报刊 | 军事 | 各地 | 独家策划 | 数据中心

首页 >> 管理学 >> 工商管理类

互联网金融决不能"无照驾驶"

2020年07月08日 10:18 来源: 经济日报 作者: 钱箐旎

字号

关键词: 监管部门:长效机制:整治:互联网:全融

打印 推荐

网贷并不是个体,它是近年来蓬勃发展的互联网金融的一部分。互联网金融是新生事 物和新兴业态,既有互联网基因,也有金融基因,但只要与金融相结合,就不能违背金融 的基本特征,就必须有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运营模式要求和风险处置办法等。构建互联 网金融长效机制,还要看到互联网金融尤其是网贷整治中的复杂性和难点

今年以来,多地出台举措引导网贷机构退出、转型,延续强监管态势。6月18日,江 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通报,自2016年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以来,目前江苏 216家法人网贷机构已全部终止新增业务,实现了行业性全面退出。这也使得江苏成为国 内第17个宣告全面取缔网贷的省级行政区。此前,湖北、江西、广东等多地都持续推动网 贷机构良性退出。

从快速扩张到偃旗息鼓,网贷行业的发展是一面镜子,对其暴露出的问题应当思考和 总结,对其整治过程中出现的成功经验也需要总结和梳理。需要看到,网贷并不是个体, 它是近年来蓬勃发展的互联网金融的一部分,与其他互联网金融主体相比,有共性也有个 性.

互联网金融是新生事物和新兴业态, 既有互联网基因, 也有金融基因, 但只要与金融 相结合,就不能违背金融的基本特征,就必须有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运营模式要求和风 险处置办法等。也就是说,要想构建互联网金融长效机制,就不能"无照驾驶",要探索 非持牌机构非法金融业务早发现早处置机制,归根结底就是要坚持"金融业务一定要持牌 经营"。实际上,当前有序引导合规网贷机构实现退出、转型的整治思路,正是如此。

2019年1月份下发的《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指出,要 坚决清理违法违规业务,不留风险隐患。积极引导部分机构转型为网络小贷公司、助贷机 构或为持牌资产管理机构导流。同年11月27日出台的《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坚持机构自愿和政府引导、市场化和法制化处 置、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开展网贷中介转型小贷公司试点工作。

可以看到,过去一年多来,各地各部门合理把握网贷机构分类整治的时机、力度和节 奏, 稳中求进、不急不缓, 做到了主动出击, "精准拆弹", 一些积累多年的风险点得到 了清理,一批久拖未决的案件得到了处理。数据显示,截至今年3月末,全国实际正在运 营网络借贷机构139家,比2019年初下降86%;借贷余额下降75%;出借人数下降80%;借 款人数下降62%。整治工作开展以来,累计已有近5000家网贷机构退出。

构建互联网金融长效机制,还要看到互联网金融尤其是网贷整治中的复杂性和难点。 当前, 互联网金融及网贷行业的乱象已得到了有效整治, 但遗留的存量风险化解问题依旧 存在,对于监管部门而言,既要稳妥化解存量风险,还要防止处置风险的风险。对互联网 金融的整治不能一蹴而就,整治工作要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原则,循序渐进、因地制宜、 多措并举,才能清理多年积累的风险点,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还要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以来逃废债案件数 量猛增,不少互联网金融机构遭遇此类问题。部分欠款人假借疫情,通过伪造证明等方式 恶意拖延欠款。一些老赖甚至在网上组成"反催收"联盟,兜售反催收课程、攻略和话 术,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给企业经营带来了压力,也造成了公共资源的极大浪费。

对于此类问题,若不加以控制,不仅损害投资人和机构的合法权益,还容易引发金融 系统性风险。从长远看,要解决上述问题,单靠金融部门整治是不够的,还需要与公检法 部门加强合作, 共同打击此类行为, 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作者简介

姓名: 钱箐旎 工作单位:

转载请注明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责编: 闫琪)

相关文章

分享到:

中介机构要当好资本市场"守门人" 让市场成为证券发行决定性力量 对借贷"搭售"就应严惩 强化保险机构违规行为监管 盘和林:发挥有奖举报监督作用

周琳:养老金产品多元多样是趋势

祝惠春:规范信息披露